附件1

广东省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培育农业服务业战略性大产业为目标，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以生产托管服务为主要落地方式，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提升的思路，创新服务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服务协办支持，推动服务需求和服务资源整合，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发展，以服务现代化支撑和引领农业现代化发展。

二、项目内容

（一）目标任务

项目主要任务是探索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生产托管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搭建现代农业经营服务体系，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各项目实施单位要重点推进以下任务落实：一是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大幅增加；二是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重点培育一批具备全程托管能力的服务组织；三是搭建县镇村三级协办体系；四是探索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模式；五是推广运用粤农服平台；六是培育生产托管服务联盟或行业协会，推动生产托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二）资金分配和使用

支持各项目县的扶持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到各项目县，主要以各地耕地面积、申报需求数、2021年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评价激励因素（另文通知）**为参考因素。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生产托管协办体系建设和服务需求整合，支持开展生产托管服务。其中用于支持协办体系建设、镇村整合服务需求的资金占下达资金总量比例不超过30%。具体比例由各市根据生产托管服务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支持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单位的扶持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接单位。此资金全部用于托管服务补贴，使用要求与各项目县用于补贴服务组织的办法相同。

（三）项目补助要求

**1.用于服务需求整合的资金要求。**

（1）补助对象。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自身条件，认真研究制定具体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主要用于支持镇、村和农业生产托管运营服务中心整合分散的服务需求。

（2）补助标准。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按照村集体整合服务需求面积数量，镇政府各级动员各村整合需求，整镇推进开展托管服务面积数量进行补贴。县（市、区）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建设，建立完善生产托管协办体系。

（3）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实施后补助，也可采取资金和任务要求同时下达的方式拨付。县（市、区）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支持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建设。

**2.用于托管服务补贴的资金要求**

（1）补助作物。各地生产托管重点聚焦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等粮食作物为主，经济作物为辅。

（2）补助环节。原则上仅对粮食作物实施3个以上环节（包含但不限于耕整地、育秧、插秧、施肥、病虫害防治、收割等环节）,重点支持育秧、插秧等关键薄弱环节托管服务或经济作物实施2个以上环节托管服务的进行补助。

（3）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年度服务能力在一定亩数以上的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同时，可对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按照不超过服务费用30%进行补贴。

（4）补助标准。各县（市、区）自行研究确定补助标准，但补贴额度不超过托管总费用的30%，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生成的服务补贴，补贴额不得超10万元。

（5）补助方式和程序。对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分批验收，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服务主体完成每造服务后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奖补资金。

三、建设条件

（一）申请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要有从事社会化服务的相关人员和力量，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四是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二）申请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县（市、区）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是农业产业基础较好。项目实施县（市、区）优势特色产业突出，有一定的产业规模；农民组织化程度相对较高，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需求旺盛，农业服务主体实力较强。二是政府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县（市、区）政府重视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政策支持力度大，组织方式有创新。农业农村部门工作基础好，组织协调有力。三是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国家和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单位申报。

四、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建立完善农业生产托管协办体系、整合分散服务资源，规范补助方式和补助环节，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批准实施的亩数。具体目标由各市县根据任务承接情况制定。

五、实施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已纳入粮食安全考核，2022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省乡村振兴考核总盘子。项目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应加强对项目的领导和实施管理，统筹各渠道资金做好此项工作。

（二）强化业务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督促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做好服务主体名录库建设、生产托管运营中心承接主体遴选工作。

（三）加强托管服务宣传。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指导项目承接服务主体走村入户宣传生产托管政策。各地要及时梳理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并进行宣传推广，每个地市至少培育5个以上典型案例。

附件2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资金  方向 | 扶持项目  类型 | 项目  承担单位 | 项目实施主体名称 | 实施作物和环节 | 拟开展服务  面积（万亩） | 绩效  （限100字以内） | 申请  金额 | 申请资金合计 |
|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 |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9 —

附件3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建设期限：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项目申报日期：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制

202x年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 主管部门 |  |
| 单位地址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 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 电话 |  |
| 项目总投资 |  | | |
| 实施地点 |  | | |
| 项目单位  账户 | 收款单位：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二、项目单位概况

主要为项目单位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包括粮食及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全县（市、区）耕地面积、农户数，党委、政府对生产托管的重视程度、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和托管服务发展情况、上年度项目实施、验收和资金拨付情况、协办体系建设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确定支持的主体及其服务能力等内容。

三、项目概况

包含项目实施的背景意义；项目实施主体和任务分配情况、组织实施方式、工作推进机制、项目实施期限和预期目标等内容。

四、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申请财政补助金额、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等内容。填写《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

**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格式）**

单位：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科目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备注  （计算过程或说明） |
| （计算说明） | 如：次/天/人数/亩 | 计算标准 | **数量×计算标准** |
| **合计** | | **—** | **—** | **0**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说明：数量难以确定的支出项目，可不填数量、单价，直接填写预算金额。 | | | | | |

五、绩效目标与保障措施

包含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项目管理、保障机制及措施等内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格式）**

单位： 项目名称：

| 绩效目标 | | | 当年度  目标\* | 填写说明 |
| --- | --- | --- | --- | --- |
| 总体目标 | | |  | 一是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大幅增加；二是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重点培育一批具备全程托管能力的服务组织；三是搭建县镇村三级协办体系；四是探索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模式；五是推广运用粤农服平台；六是培育生产托管服务联盟或行业协会，推动生产托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以上任务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当年度  指标值 |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托管服务的作物总面积 |  |  |
| 服务对象中小农户接受生产托管服务面积占比 | 60%以上 |
| 质量指标\* | 协办体系建设 | 县镇村三级体系完善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以上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 成本指标\* | 项目补助标准 |  | 对资金支出成本控制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XX≦项目成本支出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生产成本降低情况 |  | 商事活动类项目可填写。部门职能（行政管理）类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可不填写 |
| 亩产产值提升情况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情况 | 托管服务主体名录库建立，具备全程托管服务能力的组织 XX家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主要农作物化肥减少比例 |  | 涉及污染监控整治管理类的项目选填，不涉及的项目可不填写。如：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40% |
| 主要农作物农药减少比例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推进机制 |  |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保障程序，以及管理机制（人员机构）因素完善水平 |
| 服务推进模式 |  |  |

说明：1.\*是必填项，产出指标4个二级指标必填写。效益指标可选填其中某几个指标。

2.红色字体的内容为举例，其中部分三级指标和指标值来源于不同一项目。

六、项目审核情况

|  |  |
| --- | --- |
| 项目承担  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单位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